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 請 人 蔡燕珠

翁志倫

相 對 人 文三太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芸蓁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在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補發勞方蔡燕珠等2人（即聲請人）在職期間工資差額，共計新臺幣111,350元，分6期給付，第1期於108年1月31日前給付11,350元，自第2期至第6期（108年2月至108年6月止），每期為20,000元，每月17日為付款日（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如有1期未兌現，視為全數到期」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在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在職期間工資差額共新臺幣（下同）111,350元，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02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
03 解紀錄1份為證，並經本院職權向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調
04 取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依
05 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給付聲
06 請人在職期間工資差額共111,350元等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
07 。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
08 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
09 ，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
10 於108年1月17日在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所成立如主文所
11 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6 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王 鍾 湄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蘇 熾 合